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補字第2623號

原　　告　許超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盧俊佑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3,1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永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春森